

现行会计准则下基金收益分配问题解析

徐筱婷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西安 710043)

【摘要】 本文从现行会计准则出发,围绕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的形成及分配过程,对基金收益分配在科目核算、报表披露等方面的变化进行了详细分析,为一般投资者解读基金报告提供借鉴。

【关键词】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 公允价值变动 未实现利得

基金收益分配即基金利润分配,俗称基金分红,是指基金将收益的一部分以现金方式派发给基金投资人。基金收益分配是基金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基本途径,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利益。另外,基金收益分配的增减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基金资产净值,而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均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因此,基金收益分配亦事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利益。加之收益有不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利润分配的不同方式、比例、收益基准对投资者、基金公司(管理人)等各方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不同当事人从不同角度出发,会期望采用不同的利润分配方法。在这种背景之下,对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一、我国基金收益分配政策回顾

关于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最早是在1997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形式,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净收益应该指基金当年实现的收入减去当年发生的费用后的净利润,而基金可分配净收益应该等于基金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与基金净收益之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表明此时基金收益分配的对象应是基金已实现的收益部分,并未与未实现利得发生关系。

2000年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对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并没有做出具体说明,只规定: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应当根据基金契约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所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开放式基金也有指导意义。

2002年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对基金收益分配相关问题提供了指导:未实现利得的确认在突破实现原则的同时丰富了所有者权益的涵义,它反映的是本期因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而形成的未实现利得(即基金本期浮动盈亏),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未实现利得;基金经营业绩表可以说是全面收益表的一个初步实践,该报表包括的内容涵盖了基金取得的所有已实现与未实现收益,但在基金收益分配表中又进一步明确基金可分配净收益一定是基金收益的已实现部分。

2004年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除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基金净收益明确为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外,也对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有了进一步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二、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变化

1. 基金收益在科目设置及核算方面的变化。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基金核算及基金收益分配的一些基本原则与原制度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给基金行业的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都带来很大影响。其中,对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科目就是一项较大突破,由此引发了业内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能够参与基金分红的激烈讨论。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在现行会计准则中,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将被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过对会计准则中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交易类金融资产的对比可知:二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前者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而后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损益。即按原核算方法,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都通过“未实现利得(投资估值增值)”“(权益)科目核算,而在现行会计准则中,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将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益)科目核算。

此外,原通过“未实现利得(未实现利得平准金)”“(权益)科目核算的基金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未实现利得将在“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权益)明细科目下核算,上述未实现利得加上“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明细科目余额,于期末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相应明细科目。上述科目变动可以通过表1看得更清楚。其中“本期利润”科目区分“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具体地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期末余额结转到“本期利润(未实现)”科目,基金本期的其他损益类科目余额期末结转到“本期利润(已实现)”科目,最终将本科目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对应的明细科目。

表 1 关于基金收益的新旧科目对照

旧科目	科目类别	明细科目	新科目	科目类别	期末结转
311 未实现利得	权益	投资估值增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益	4103 本期利润(未实现)
		未实现利得平准金	4011 损益平准金(未实现)	权益	4104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313 损益平准金	权益	(按种类设置)	4011 损益平准金(已实现)	权益	4104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2007 年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明确规定:除我会特别规定外,基金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和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不得用于分配。可见无论是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还是计入权益的未实现利得都不得用于基金收益分配。

2. 基金收益分配在会计报表中的体现。现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对原有的四张财务报表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调整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仅从名称和形式上就可以看出基金会计核算在保持自身核算特点的同时也逐渐向一般企业会计核算靠拢。

(1)从基金收益的形成来看,现行的基金利润表向报表使用者清楚地列示出当期基金收益或基金利润的形成过程,其核算过程可用公式表示为:本期基金收益(基金净利润)=本期基金各项收入-本期可列支基金费用。

尤为重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部分因投资估值而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已作为基金收入的一项内容计入了利润表中。那么,利润表中最后一项“利润总额”包含的基金收益就应该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两部分。但正如前文所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不得用于基金收益分配,故盈利增加不代表现金分红必然增加,投资者应当明确这一点。

(2)从基金收益的分配来看,笔者给出以下简单示意表。

表 2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略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利润表——“利润总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明细略)		损益平准金(已实现)	损益平准金(未实现)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可分配	不可分配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表 2 中“未分配利润”栏目清楚地反映出当期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期初基金未分配利润、本期利润总额、本期损益平准金、本期已分配利润以及期末未分配利润等信息。其中,本期利润总额是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即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可分为“已实现”、“未实现”两部分,“未实现”部分即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损益平准金核算的是基金份额交易形成的损益平准金项目,也可分为“已实现”和“未实现”两部分。至此,可以推出本期可分配基金收益的表达式:本期可分配基金收益=期初未分配收益+本期基金净收益(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

这一公式进一步说明“未实现”收益不得参与基金收益分配。但未实现收益将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3)在分析基金收益形成及分配的同时,关于基金净值的变动情况以及基金净值、基金收益之间的关系也已在表 2 中清楚地反映出来。

基金净值的变动,一是由于基金的经营所带来的净值变化,二是针对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所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三是由于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而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这让报表使用者对基金净值变动的原因一目了然。基金净值与基金收益、浮动盈亏(即未实现收益)之间的关系最终可以用公式表达为:期末基金净值=期初基金净值+本期基金净值变动=期初基金净值+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损益平准金-收益分配。

如果暂不考虑损益平准金及收益分配等问题,公式还可简化为:期末基金净值=期初基金净值+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

三、基金报告中关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关键部分解读

现行基金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部分可以说是基金报告中关于收益分配的关键部分,其中新增的一些项目一般投资者可能不易理解,这里笔者试利用前文的分析结论对其进一步解释:①本期利润=本期净值增长;②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尚未实现的利润;③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后的净值=本期已经实现的利润;④年终分配时,不得分配尚未实现的账面利润(即不得分配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⑤年终分配不得低于已实现利润(即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后的净值)的 90%,且剩余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1.00 元。

通过以上对现行会计准则下基金收益分配及相关报表指标的解析可知,把握基金收益的形成原因及分配政策、看懂基金报告中的关键部分将有助于一般投资者分析基金的现状及投资价值,从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庆平. 浅议规范基金收益分配的机制.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08; 8
2. 李国良. 试论证券投资基金利润分配改进. 会计研究, 2000; 2
3. 徐筱婷, 马广奇.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基金投资的影响分析. 财会月刊(会计), 2007; 9